附件7

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先进新闻出版

单位奖、优秀新闻出版人物奖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科学评定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先进新闻出版单位奖、优秀新闻出版人物奖，根据《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评奖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先进新闻出版单位奖参评范围：

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单位，在出版行业从事出版教育研究的机构。奖励向基层倾斜，原则上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公司不参评。

第三条 先进新闻出版单位奖参评条件：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2.牢牢把握正确导向，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度完善、机制有效、管理有序；

3.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主题出版工作中积极作为、表现突出；

4.坚持深化改革、守正创新、繁荣发展，出版主业突出，以优秀作品、优质服务自觉主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切实做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领导班子团结向上，作风优良，管理规范，重视职工培养，注重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6.在同类出版单位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

第四条 优秀新闻出版人物奖参评范围：

在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以及在出版行业从事出版教育研究的机构中，从事编辑、印刷、发行、版权、教育、科研等方面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其中，优秀编辑为在上述出版单位从事编辑工作5年及以上的人员。

第五条 优秀新闻出版人物奖参评条件：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坚持原则，诚信服务；

3.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主题出版工作中积极作为、表现突出；

4.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较深的专业造诣、较高的业务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爱岗敬业，刻苦钻研，求实创新，敢于担当，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

5.在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领域成绩显著，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研发的项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在数字出版、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推动出版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走出去”方面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示范作用；

7.在版权、科研、教育等领域承担重大项目，在新技术研发、版权保护与贸易、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对出版行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8.在出版行业工作5年及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

第六条 其他参评要求：

1.参评先进新闻出版单位奖、优秀新闻出版人物奖不受获奖次数限制；

2.推荐工作注重向基层单位和一线职工倾斜，注重加大新媒体、新技术领域先进新闻出版单位、优秀出版人物推荐力度；

3.参评先进新闻出版单位奖的图书出版单位需连续两年（2019、2020年）在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中评为优秀；

4.近5年内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评；

5.被推荐个人应有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廉洁自律证明。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省新闻出版局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先进新闻出版单位奖、优秀新闻出版人物奖评审组。评审组设在省委宣传部干部处，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

2.各设区市的评选推荐工作由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负责。省直部门单位主管的出版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由省直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负责。部属出版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群众杂志社、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等负责所属出版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

3.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推荐上报参评单位（人物）之前，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参评单位（人物）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并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参评单位（人物）名单确定后，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统一向评审组报送材料。

5.评审组对参评单位（人物）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建议获奖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6.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获奖名单进行审核，经领导小组审议、按程序报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按程序报批确定获奖名单。

第八条 推荐名额：

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先进新闻出版单位、优秀新闻出版人物推荐名额，由领导小组根据出版单位规模、总量等分布状况，按照差额分配。南京市、苏州市各推荐先进单位不超过2个、优秀人物不超过3人，其他设区市各推荐先进单位不超过1个、优秀人物不超过2人；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推荐先进单位不超过1个、优秀人物不超过2人，群众杂志社推荐优秀人物不超过1人，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推荐先进单位不超过3个、优秀人物不超过4人。省教育厅推荐省属、部属院校出版社、期刊社先进单位不超过5个、优秀人物不超过5人，省期刊协会推荐其他部属、省属期刊社先进单位不超过3个、优秀人物不超过3人。

第九条 推荐材料和报送要求：

1.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准确填写《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先进新闻出版单位奖申报推荐表》《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优秀新闻出版人物奖申报推荐表》，另附20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附光盘），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评审组。以上申报材料须同时发送电子版至jsxczjw@163.com。

2.工作咨询联络方式：

联系人：周剑武

电话：025—88802730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11号楼211室

邮政编码：210013

参评材料送达时间：2021年10月11日—13日，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邮件外包装须注明“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先进新闻出版单位奖、优秀新闻出版人物奖参评材料”。

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申报表

先进新闻出版单位奖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国有/民营） |  | 成立时间 |  |
| 业务范围 |  |
| 曾受奖励情况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新闻出版局或主管（主办）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新闻出版局或主管（主办）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新闻出版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申报表

优秀新闻出版人物奖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新闻出版工作年限 |  | 行政职务（职级） |  |
| 工作单位 |  |
| 近3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曾受奖励情况 |  |
| 工作简历 |  |
| 主要事迹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新闻出版局或主管（主办）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新闻出版局或主管（主办）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新闻出版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